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5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6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86.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3.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等外部费用后，将按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268.00
2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3.00
3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65.00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合计		62,586.00

三、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实施进展

该募投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24,453万元，其中土建及相关费用6,079万元，工艺设备11,18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193万元。

2017年10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鉴于原项目预计在土建及相关费用、智能流量仪表、智能执行机构、智能核电温度仪表的工艺设备投资规模方面将节余6,235万元，同意公司在该募投项目中增加智能调节阀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相关建设内容，新增投资额为8,269万元，其中6,235万元使用上述拟节余的募集资金，其余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并将建设期延期至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944.04万元。

四、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2018年4月16日，该项目土建工作已完成。智能流量仪表、智能执行机构和智能温度仪表子项设备采购已签合同5,885万元，其中除少量设备尚未到货外，其余设备已完成安装，大部分投入使用，预计2018年12月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智能调节阀子项设备采购已签合同4,865万元，但所需进口设备柔性生产线系统FMS由于海外厂家生产周期原因，交货期需延长至2019年5月，考虑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他因素，需相应延长项目完成时间。为此，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将整体延期至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主要涉及相关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有利于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对“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主要涉及相关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